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民事訴訟法			開課單位：	法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Civil Procedure Law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周廷翰			分機：	35127
學分數：	2	必/選修：	必修	E-Mail：	hannibal@ccu.edu.tw
課程概述：	週次與課程內容(預定，為顧及講解之完整性，視情形將有部分挪移) 1. 序論：民事訴訟之重要性與多義性 2-4. 司法、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學之意義 5-6. 民事訴訟法之研習方法與方法論：各種基本要求之平衡兼顧(兼案例解析) 7-9. 訴訟審理基本原則 10-11. 審判權暨其衍生爭議之處理 12. 訴訟之類型、起訴之效力以及訴訟要件 13. 訴之追加與變更 14-16 爭點整理、證據法與判決效力				
教學目標：	本學期重在讓學生瞭解民事訴訟法之方法論，以及對若干問題施以方法論之處理與訓練，使同學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爭議問題與政策目標有鳥瞰式的理解，知悉民事訴訟程序之梗概。 透過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以訓練並提升學生對法律風險之敏銳度，從而可以事先預防、事中妥處以及事後消化相關風險，消極方面可避免或控管損害，積極方面則可謀求所涉利益之最大化與最優化。				
教學方式：	本堂課雖以教師講授為主，但為瞭解同學的吸收狀況與學習成效，會視授課實際狀況，輔以問答或討論等方式進行，歡迎同學踴躍回應，積極發表意見，授課教師亦會視實際情形滾動調整、挪移授課之進度。此外由於授課時數有限，本課程並不舉行期中考，而以期末考及課程表現為評分依據。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人民權利或法律地位如果遭受侵害或陷入危險，即需賦予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此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與禁止人民自力救濟之意旨。換言之，如果欠缺適正且實效之裁判制度，不僅受害民眾求助無門，實體法亦將形同虛設並陷入慢性崩解，故如何妥善運作民事訴訟制度，實屬實體法修習完畢後必然面對之緊要課題。在此想法下，本學期課程將聚焦於裁判制度之基本理念與運作原則，對之進行總論式之說明後，以實際案例為教材（尤其對常見之最高法院裁判進行分析與介紹）就重要議題進行解說，使學生不但繼續深化實體法之研習，更能由淺入深瞭解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實態，知悉程序展開之風險與利害，始能在面對並解決紛爭時，全局權衡相關利弊，謀求雙贏之妥處方案。故本課				

	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
--	----------------------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績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民事訴訟法、民事程序法、民事訴訟與紛爭解決、律師倫理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一定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成績計算方式：	1.上課表現 50% 2.期末考試 50%	
參考書目：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二)(三)』(2025年9月版)。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2025年9月，2版，新學林)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下）』(2025年9月，新學林)	
備註：	隔週上課，講義於上課前發放。	